

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

2025-2027 年度第七屆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選舉提名

各位校友：

校友會決定將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 晚上 6:45-7:15 本校禮堂舉行「校友會會員大會暨 2025-2027 年度第七屆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選舉」。現在誠意邀請各校友報名成為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候選人。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選舉須於認可的校友會舉行。本校校友會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。學校會監察整個選舉程序。有關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的職權及職責，請參照附件一。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候選人資格

1. 凡曾經於本校就讀及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會員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該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／她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會執委會委員。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席位

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1 人、司庫 1 人、文書 1 人、康樂 2 人、總務 1 人、聯絡 1 人。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任期

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為期兩年。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參選報名期限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義務稽核候選人資格

1. 凡曾經於本校就讀及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會員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該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／她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會執委會委員。

義務稽核席位

1 人

義務稽核任期

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為期兩年。

義務稽核參選報名期限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選舉機制

1. 如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候選職位時，則於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通過候選人當選。
2. 如委員候選人多於八人及義務稽核候選人多於一人，將於 5 月 12 日在本校網頁上載信件，介紹候選人。校友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 晚上 6:45-7:15 本校禮堂舉行「校友會會員大會暨 2025-2027 年度第七屆校友會執委會及義務稽核選舉」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八位執委會候選人及一位義務稽核候選人，將成為第七屆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。若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3. 本會將於 5 月 29 日(星期四)在學校網頁上載信件，公布第七屆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選舉結果。

附件：

- 一.【義務稽核、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其職務簡要】
- 二.【校友會執委會委員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】
- 三.【選舉的行事曆】

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47 9966 與學校葉煒忻老師聯絡。

主席 文逸杰 謹啓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

義務稽核職務簡要

人數	職責	個人素質參考
1人	• 審核校友會的會計帳目	• 對會計有基本認識 • 精於數學運算及管理帳目 • 有條理

執行委員會及委員職務簡要

執行委員會為本會的行政機構。

(1) 執委會的職權

- ◆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處理所有日常會務，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，會議通常由執委會主席召開，但亦可由二分一或以上之執委會委員聯署要求召開。
- ◆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- ◆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和計劃，並交大會通過。
- ◆ 制定本會財政報告，並交會員大會省覽。
- ◆ 籌劃及推行各項活動。

(2) 執委會的組成

- ◆ 執委會由八位委員組成。
- ◆ 執委會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。
- ◆ 於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八位會員出任執委會委員。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文書、康樂、總務及聯絡則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。
- ◆ 執委員委員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，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- ◆ 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收取任何薪酬。

(3) 執委會的顧問

- ◆ 校監及校長為執委會之當然顧問，有權列席執委會之會議。
- ◆ 校長每年推薦一名在本校任職教師出任顧問，列席於執委會會議，作為校方與校友之橋樑。

(4) 執委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職位	職責
主席 (1人)	◆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推行會務及文件之簽署。 ◆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。

	◆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。
副主席 (1人)	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。
司庫 (1人)	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，每月編造月結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編造年結，及在會員大會呈報。
文書 (1人)	負責處理來往文件，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。
康樂 (2人)	負責各項聯誼活動的策劃及執行工作。
總務 (1人)	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，如購買用品、佈置場地、印發通訊等。
聯絡 (1人)	負責聯絡本會內外事宜，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，發本會消息、推廣本會舉行之活動及更新網頁資料。

(5) 執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（約每四個月一次），並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。

(6) 除當然顧問外，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可連任兩屆。

(7) 執委會委員補缺：

- ◆ 首先以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的第九、十名會員補入執委會，以互選方式選出職位；
- ◆ 若未能補上，由現任執委會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委員兼任；
- ◆ 如同時有三個或以上的空缺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(8) 執委會不宜討論個人問題及不應作出對學校有負面影響的事。

(9) 罷免執委會委員

若有四分之一委員於執委會聯名提出罷免議案，並獲三分之二委員贊成，其議案則獲通過。

- ◆ 校監及校長為執委會之當然顧問，有權列席執委會之會議。

【附件二】

校友會執委會委員及義務稽核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及投票人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【附件三】

選舉安排

日期	選舉事項	備註
2025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	發放選舉通知	- 所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 - 經網上進行報名
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	報名截止	
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	發放候選委員簡介資料	- 所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
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 晚上 6:45-7:15	投票選舉	- 本校禮堂舉行「校友會會員大會暨第六屆校友會執委會委員選舉」
2025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	公布選舉結果	- 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
2023年5月29日至6月4日	上訴期	- 向主席文逸杰書面提出，信件可寄回小學